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1



征集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 41



征集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征集公告.....</b>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采购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3
6. 授予框架协议.....	15
7. 纪律和监督.....	1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 评审方法.....</b>	<b>20</b>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0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b>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b>	<b>26</b>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26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32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	34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36</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37</b>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 公开 -2023-41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是	5600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5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工作需要，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 58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相关规定，区财政局 2023 年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机构数量 30 家。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核的相关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2022年7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联系人：徐如森

联系方式：0371-60651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征集人	征集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联系人：徐如森 电话：0371-6065196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框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1. 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项目简要说明	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工作需要，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 58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的相关规定，区财政局2023年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机构数量30家。
1. 3.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 3. 3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核的相关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入围供应商数量	30 家 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0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38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 7	分包	不允许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入围保证金	无
4. 1.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b>签字盖章要求：</b>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b>加密要求：</b>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ZZTF 格式)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122.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其他有关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加密上传；</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自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如遇网络或投标人家数较多情况招标人有权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文件及投标人自身原因的情况除外。</p> <p>5、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0.1%，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p>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入围单位每家收取6000元。</p> <p>2、交纳时间：由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征集人接收后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4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8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服务需求等

1.3.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采购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收费标准：①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1%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3%计取。

②安置区项目等大型项目结算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1%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1.5%计取。

以上标准为合同签约价，委托人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服务酬金。具体参照受托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审核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技术部分：55分</b> <b>商务部分：4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5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8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4分。</p> <p>缺项得0分。</p>
		人员机构设置 (8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工作流程 (8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8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6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8分)</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8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8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 (7分)</p> <p>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7 分；</p> <p>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5 分；</p> <p>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2分（附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其他参审人员（20分）            (1) 拟投入其他参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2)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3)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本项最多得20分。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p>
2.2.2 (2)	商务部分 (45分)	<p>类似业绩 (10分)</p>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结算、竣工结（决）算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            (2)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            (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缺项得0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_\_\_\_\_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七政采公开-2023-\_\_\_\_\_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_\_\_\_\_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郑州市二七区\_\_\_\_\_

####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①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1%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3%计取。②安置区项目等大型项目结算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1%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1.5%计取。以上标准为合同签约价，委托人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服务酬金。具体参照受托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审核费用。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征集人接收后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补充征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二七区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双\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

###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受托方: \_\_\_\_\_

根据有关规定,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_\_\_\_\_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 一、审核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审核要求

1.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文件等开展工作, 按时向委托方出具审核报告, 并对审核报告负责。

2. 在审核过程中, 除委托方外, 受托方不得私自与涉及审核事项的任何一方联系, 如因业务需要确需会面的, 应由委托方联系安排或委托方人员陪同会面。

3. 受托人有将审核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4. 在审核项目完成后, 受托方将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 及时移交委托方相关科室, 对于审核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核项目或者事项,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保密。

#### 三、审核费用

实际送审金额\_\_\_\_\_元。

竣工结算审核, 标准\_\_\_\_\_/\_\_\_\_\_, 计\_\_\_\_\_/\_\_\_\_元; 建设项目审核基本费, 标准\_\_\_\_\_, 计\_\_\_\_元;  
审减金额\_\_\_\_元, 标准\_\_\_\_\_, 计\_\_\_\_元。小计\_\_\_\_元。

\_\_\_\_\_

共计审核费用\_\_\_\_\_元。

#### 四、双方责任

委托方: 对受托方进行指导、监督, 督促被审核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承诺, 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 按规定支付审核费用。

受托方: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被审核单位或相关单位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报告给委托方, 并对审核质量及结果负全部责任。

受托方要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规定, 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造成经济损失, 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项目审核组长：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效率，保证竣工结算审核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一、预算金额：560 万元

二、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30 家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四、由区财政局与各入围单位签订框架协议。

五、单项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需要单独履行招投标手续。

六、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后期结算收费标准：

①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 1% 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 3% 计取。

②安置区项目等大型项目结算费用：基本费按结算额的 1% 计取，审核增减效益费按审减额的 1.5% 计取。

以上标准为合同签约价，委托人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服务酬金。具体参照受托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审核费用。

七、征集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二七区财政局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市场信息等。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过程中，每个项目必须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参与竣工结算审核。

4、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造价咨询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向征集人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

6、接到征集人委托通知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7、服从征集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计划安排，自觉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质量考核。

8、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9、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竣工结算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竣工结算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相关项目业绩
- 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投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营业执照；
  - 3、资格承诺声明函；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征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  
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  
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书名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 (二)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 (三) 项目组织机构

## 九、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造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 起止日期	项目 负责人

## 十、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